

114 年度彰化縣政府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壹、依據及目的

一、目的

為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結合本縣轄區長期照顧人力供需，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一)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22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835 號公告「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3 年 9 月 9 日發訓字第 1132503307 號令修正發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貳、辦理單位

一、補助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衛生局

參、受理申請及訓練時程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4 時止(以郵戳或實際送達時間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二、辦理訓練期限：自 114 年 3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止，並應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前辦理核銷。

三、辦理訓練區域：本計畫辦理訓練及實習區域為彰化縣。

肆、訓練單位及參訓學員資格

一、訓練單位資格

(一) 訓練單位應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第5點第2款規定，為下列單位之一：

第1類：依法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醫療、護理、長照、社會工作、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法人。

第2類：設有醫學、護理學、社會工作、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第3類：設有長期照顧相關科之高中職校。

第4類：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評鑑等第甲等（含）以上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第5類：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第6類：依工會法設立且與照顧服務相關之工會。

(二) 申請單位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第1類：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組織章程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第2類：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組織章程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第3類：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組織章程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課程計畫書之群科課程規劃「照顧服務相關科系」。

第4類：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業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接受目的地事業機關評鑑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5類：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接受目的地事業機關評鑑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6類：工會登記證書影本、組織章程影本。

(三) 實習訓練場所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適合辦理且能容納訓練對象完成足夠個案臨床實習課程之下列單位之一者，申請時應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實習

訓練場所得視需要請實習人員提出健康檢查證明文件：

1. 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之護理機構
2. 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等第甲等(含) 以上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提供長期照顧相關服務之衛生所。
5. 符合上述規定之單位，若要成為實習訓練場所，尚需符合 以下之規範：
 - (1) 以單一之住宿式機構實習：包含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住宿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若採多元單位實習者，須以住宿式機構為主實習單位(至少 20 小時)，另搭配其他的實習單位(如：社區式長照機構、居家式長照機構)， 辦訓單位應於訓練計畫書敘明原因與作法，且明確規劃實作與實習於跨單位間之進行方式。
 - (2) 住宿式機構實習：49 床(含)以下，同時段實習學員至多 20 人(含)；50 床(含)以上，同時段實習學員至多 40 人(含)。
 - (3) 居家服務場域實習，辦訓單位應先取得案家同意，且實習學員不宜超過 3 人。另指派一名實習指導老師，並需指派機構居家督導員或機構相關工作人員於現場陪同。若實習時數內有居家服務場域實習，須於計畫內明確敘明訓練時數、實習時間、地點規劃清楚。
6. 機構違反下列情事，經查證屬實，3 年內不得選任為實習訓練場所：
 - (1)因虐待住民(個案)。
 - (2)超收住民(個案)。
 - (3)使用非法照顧服務員。
 - (4)人力比不足。
 - (5)違反機構應配合之相關法令規定。

二、參訓學員資格

(一)本計畫訓練對象為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或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並於開訓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新住民：

(1)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2)前目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

3. 經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其居留之下列對象之一：

(1)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

(二)前項失（待）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3.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前項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

第一項不得報名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資訊系統勾稽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署、各分署及本府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適應期內訓練單位得遞補學員，且該學員仍應符合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之訓練成績考核規定。適應期，為開訓日起至核心課程時數達百分之二十之期間。

(三)經查獲學員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本計畫參訓資格，不予補助訓練經費：

1. 參加職前訓練計畫之學員，於訓練期間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
2. 參加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於在職訓練課程期間未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

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繳回。

伍、專班招生原則

- 一、各班次招生訓練人數應以 30 人規劃辦理，最低開班人數須達原定招訓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且不得低於 15 人；但訓練班次有其特殊性，無法依上述原則辦理時，得敘明理由經本府於通盤分析後，專案核定後實施。
- 二、前款最低開班人數以開訓當日之參訓人數計算，未於開訓當日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應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 三、訓練班次為職前班者，訓練對象以失業者為優先；招生人數不滿者，經函報本府核准後得招收在職者，其比率以不逾招生人數 15%為原則。開放招收隨班附讀之班次，亦同。
- 四、訓練班次為在職班者，以在職者為訓練對象；招生人數不滿者，經函報本府核准後得招收失業者，其比率以不逾招生人數 15%為原則。開放招收隨班附讀之班次，亦同。
- 五、訓練單位申請辦理實體課程之班別，除每班固定名額外，須額外提供班級人數之 10%為隨班附讀名額，並於申請計畫書中載明隨班附讀之名額及預算編列。
- 六、訓練單位所辦班別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列為審查及不予核定班次之重要參考：

(一)上年度就業率低於 35%或連續二年低於 45%。

(二)於離島、偏遠地區所辦班別，上年度就業率低於 25%或連續二年低於 35%。

陸、訓練課程時數及成績考核：至少 97 小時以上(詳計劃書)。

一、課程內容、時數、參訓人員資格、師資條件、訓練場所、訓練成績考核及結業證明書核發等事宜，應依衛生福利部所定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之規定辦理。

二、依照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辦理核心課程 50 小時、實作課程 8 小時、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2 小時及臨床實習 30 小時，合計 90 小時課程。

三、各訓練班次內容應納入至少 3 小時之性別平等課程、4 小時就業市場趨勢分析及求職技巧，並得視需要納入勞動法令、生涯輔導、職業道德及職場工作倫理、人際溝通技巧、認識與預防傳染病等課程或活動。

四、每日訓練時數以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且不得安排於午後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單一講師同一班次任課時數不得超過該班次總時數之 1/2。

五、師資條件：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之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第五點第五款、衛生福利部 112 年 3 月 10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0591 號函及 112 年 5 月 16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1284 號函規定。

(一)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醫學、護理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學、法律、社會工作、老人照顧、公共衛生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二)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以上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三)臨床實習課程、實作課程須設有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督導員。

(四)部份核心課程因師資界定困難，以下課程須指定符合資格之專業人員授課，課程如下：

1. 居家用藥安全：領有藥師證書者。

2. 意外災害的緊急處理：具有災害管理訓練相關結業證書者或者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者。

3. 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領有營養師證書者。

4. 復能及支持自力與輔具運用：領有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證書者。
5. 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具有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師資培訓計畫結訓證書者。
6. 染管制及隔離措施：領有感染科專科醫師證書（執照）、感染科專科護理師證書（執照）及工作證明（工作業務：感控…業務）。
7. 性別平等：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性別教育人才庫之師資或具有性別平等教育專業。
8. 長期照顧服務願景與相關法律基本認識：領有律師或社工師證書或具有法律或社工相關學歷。

六、成績考核：

- (一) 受訓對象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以上，並完成所有臨床實習課程、實作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 (二) 核心課程採網路(線上)課程訓練者，應於線上完成全數課後測驗，並提供 6 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予實習訓練場所，並通過辦訓單位考核，始得參加實作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並應於網路(線上)學習證明有效期 6 個月內完成所有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 (三) 依照顧服務員訓練實習綜合考核表之規定，成績考核服務技術占 80%、服務態度倫理占 10%、總評估 10%；及格成績為 80 分。

柒、計畫申請相關規定

一、應備文件

訓練單位應檢具下列相關文件，依本府公告之作業方式及時程申請辦理訓練：

- (一) 相關證明文件一式 1 份：
 1. 資格審查表、學術科及實習場地審查表正本各 1 份。
 2. 立案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組織章程影本(無則免附)。
 4. 其他申請單位應具備之證明文件。

5. 訓練場地及實習場所非屬自有者，請檢附訓練期間有效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6. 訓練場地及實習場地符合建築物消防安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利用公、私立學校或政府機關場地辦理者，得免附）。
7. 符合衛生福利部訂定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所規定之訓練場所證明文件影本（需檢附最新一期）。

(二)訓練計畫書：屬辦理職前班者，應另提出訓後 90 日內之就業輔導計畫，內容應包括就業輔導機制及預期達成之就業率等。訓練計畫書之提送，請以一個承訓單位提送 1 式(8 份)訓練計畫書(如規劃兩個以上開班期程則可於同一本計畫書呈現)，本府分別依不同班次各別審查。

二、經費編列原則(核銷時須檢附各項經費支出之原始憑證)

訓練單位於提案時，應依各訓練班次之施訓規劃及實施內涵之需要，分為指定報價項目及開放報價項目編列訓練經費，且不得含營業稅。本府認有未盡合宜者，得請訓練單位調整。

(一)指定報價項目編列標準：

1. 鐘點費：

(1) 師資鐘點費每小時以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為上限；訓練單位規劃特定課程，需運用特殊專業師資授課者，得於提出完整書面資料，具體說明該課程與所配置師資之特殊性、編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等，經審查核定通過後，依實際需要編列，且以二千元為上限。

(2)訓練單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開班者，其前目鐘點費得額外加二成編列地域加給。但不得超過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之規定。

2. 保險費：受訓學員之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編列標準，應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中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月投保薪資之下限，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申報編列，參訓學員應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因相關規定未能投保勞工保險者，訓練單位應為其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含)以上之平安意外保險,其中應含 20 萬元(含)以上之意外醫療保險。

(二)開放報價項目編列標準：

開放報價項目得依各該訓練班次之規劃與實施內涵需要編列，部分項目得參考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及訓練經費管理運用辦法第六條第一款所列項目編列(包括材料費、教材費、學雜費、場地費、宣導費、教師交通費、行政作業費等項)。相關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1. 實習(作)指導費

(1) 訓練單位依照顧服務職類班次特性，安排學員至實習(作)場所訓練者，一名實習指導老師實習期間最多可指導十二名學員、實作期間最多可指導二十五名學員，一班次最少應安排一名實習指導老師，最多可聘請四名實習指導老師，依預定招生學員人數計算師資人數；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課程應配置一名實習指導老師進行指導。實習指導老師每位按每小時一千元編列，核實支付。

(2) 規劃之訓練班次，實作及臨床實習課程，應視實習指導老師名額配置情形，安排實習督導員協助教學，一名實習督導員最多可指導十二名學員，一班次最多可聘請四名實習督導員，依預定招生學員人數計算師資人數。實習督導員每位按每小時五百元編列，核實支付。

(3) 訓練單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開班者，其前二目實習(作)指導費得額外加二成編列地域加給。但不得超過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之規定。

2. 設費使用或維護費：針對訓練單位所自備之訓練設備，於訓練期間提供學員學習使用所需之檢查、保養或修理等費用，按每人術科時數每小時最高 3 元為原則。

3. 材料費：術科實習用消耗材料所需費用。

4. 場地費：按班次上課次數編列，每場次編列金額以 2,500 元為原則，每日最多編列上午、下午各一場次，每班次最高編列 5 萬元。但核心課程採網路(線上)課程訓練者之實習專班，每班次最高編列 2 萬 2,000 元。

5. 宣導費：按每班次最高 2 萬元編列。

6. 行政管理費：以鐘點費、學雜費、材料費總和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三)個人訓練單價：

1. 訓練單位依前點經費標準編列所需訓練經費，並將總訓練經費轉換為「個人訓練費用單價」，「個人訓練費用單價」不得超過1萬1,000元整。
2. 訓練單位應依本府核定之個人訓練費用單價，於開訓日(含)前先向參訓學員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開立收據，不得超收或以其他名目增收任何費用。
3. 核心課程採實體訓練之班次，訓練單位所招收學為完成網路(線上)課程訓練參加隨班附讀者，訓練單位僅得向學員收取該班次個人訓練費用單價五分之三訓練費用。
4. 訓練單位未能如期開班，或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5. 訓練單位已向學員收取之費用，學員因故無法參訓，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1)開訓前辦理退訓者，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5%，餘額退還學員。
 - (2)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50%。
 - (3)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三、計畫審查、核定原則及變更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針對各訓練單位之資格進行書面審查，資格不符者，不予審查；資料不齊者，通知訓練單位限期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審查。

送件後除下列文件得於補正期間受理補正，其餘文件不受理補正：

1. 學、術科及實習場地建築物安全檢查文件。
2. 學、術科及實習場地消防安全檢查文件。
3. 學、術科及實習場地租賃契約、使用同意書。
4. 實習訓練場所評鑑證明。

(二)第二階段：召開審查委員會

1. 由本府邀集審查委員組成「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審查委員會」，針對申請單位組織和財物健全性、師資及課程規劃、經費合理性、訓練單位之行政管理與執行能力、就業輔導等項目進行實質審查，並依據審查結果辦理案件核定及駁回相關作業。
2. 審查委員依上述審查項目評選 21 班最適訓練班次並選評職前班、在職班及 5 班備取名額。
3. 114 年照顧服務員核班配置：

班次類別	預計辦理班數
職前班、在職班	21 班
*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每班次以 30 人+3 人隨班附讀為招訓人數。 *114 年度核配 21 班，並得依審查結果核列備取班次。 *訓練班次為職前班者，訓練對象以失業者為優先；招生人數不滿者，經函報本府核准後得招收在職者，其比率以不逾招生人數 15%為原則。 *訓練班次為在職班者，以在職者為訓練對象；招生人數不滿者，經函報本府核准後得招收失業者，其比率以不逾招生人數 15%為原則。	

4. 訓練單位應依核定之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不得將部分或全部轉由其他單位辦理，亦不得代其他單位辦理部分或全部訓練課程。
5. 訓練計畫經核定後，訓練單位如有延期、停止開班或變更計畫內容之需求，應於變更事由前 5 個工作日，將變更計畫相關資料函送本府，俟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並於資訊系統提出訓練計畫變更申請；本府應將計畫變更之審核結果通知訓練單位。
6. 訓練當日或前一日因突發狀況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影響上課者，請於異動當日發生前傳真臨時變更課程申請表並電洽承辦人知悉，且於傳真或恢復上班起 3 個工作日內函文辦理變更；如為天然災害之發生如地震、颱風等，經訓練地點之縣市政府公告該縣(市)、鄉、鎮高中職以下停止上課者，應於恢復上班第 1 工作日依前述作業原則辦理。

7. 訓練單位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捌、訓練計畫執行期間

一、招生與甄試原則

(一) 招生原則

1. 訓練單位應秉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篩選適訓學員參訓。

2. 辦理招生及受理報名原則如下：

(1) 招生時，應公告招生對象、報名方式與日期、班級之名稱、訓練時數與訓練起迄日、是否補助生活津貼、甄試日期與方式、錄訓標準與名單公告方式，及因應特殊狀況而需異動公告內容之作法等注意事項。

(2) 本計畫主辦單位為彰化縣政府，訓練單位為承辦之單位，經費來源為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不應有「協辦」或「贊助」單位。

(3) 各訓練班次之公告招生日起至開訓日止之期間，作業流程如下：

- i. 報名期間應至少 1 週，且最遲應於甄試日前 1 週公告甄試資訊，並依報名者所填聯絡方式，或以其他報名者可得知悉方式通知。
- ii. 甄試日期應安排於報名截止日起 2 個工作日後至 7 個工作日內。
- iii. 訓練單位如有延長招生期程之必要，以 2 次為原則，每次不得超過 14 日。
- iv. 訓練單位如有延班或停班情形時，除應事先於公告載明，並通知已報名者外，亦應於本府函復同意延班或停班之發文日起 3 日內，至資訊系統完成異動資料之登錄事宜。如屬延班者，最遲不得逾延長事由之起始日。
- v. 訓練單位如有特殊情況或市場需求等因素，未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專案提出申請，經本府同意後辦理。

3. 學員報名時，應於「報名參訓切結書」簽名切結，如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甄試前繳交。

4.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者，應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參訓，且應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訓；訓練單位應依規定之作業流

程受理報名及確認報名者身分。

5. 訓練單位應至資訊系統查詢報名者之身分、參訓、離訓、退訓及訓後就業等紀錄，如查有報名者不符前述參訓學員資格之情事，應不予錄訓。訓練單位招收不符參訓學員資格規定之民眾參訓，不符規定者之個人訓練費用，不予補助。
6. 訓練單位應於甄試日前 2 個工作日，完成報名資料登錄資訊系統事宜。資訊系統將於報名截止日次日起第 3 個工作日或甄試日前 2 個工作日，以日期離報名截止日較近者，勾稽檢核報名者參訓資格，經資訊系統勾稽未符參訓資格之報名者，訓練單位應與其再確認，並由報名者本人出具證明，由訓練單位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二) 甄試原則

1. 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 50%，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性侵害被害人或高齡者身份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 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屆期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2. 筆試前，應試者應出示確為報名者本人及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應備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3. 筆試階段：應設置 2 名(含)以上監考人員，筆試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4. 口試階段：
 - (1) 訓練單位應依筆試測驗成績，依序選取參加口試人員，參加口試人數以

預訓人數之 2 倍為原則。

(2) 應設置 2 名(含)以上之口試委員，並得由就業服務人員、職業訓練人員或具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擔任。

(3) 口試前應告知學員將全程錄音或錄影。

(4) 口試內容應與學員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有關，不得涉及歧視或其他不當言論，並依口試情形綜合評估其適訓狀況。

5.訓練單位應以資訊系統列印公告參加筆試、口試人員及甄試正取人員名單，並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備取人員名單則依總分高低排序。

6.對持職業訓練推介單者未予錄訓時，訓練單位應即回報原推介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本府。

7.訓練單位應於甄試後 3 個(含)工作日以內，以郵寄、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甄試結果，並公告由資訊系統列印之錄取名單(含備取名單)、最低錄取分數、筆試試題及答案。

8.試題疑義、成績複查及申訴之作業原則如下：

(1)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應於甄試後 3 個(含)工作日以內提出；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 3 個(含)工作日內提出，逾期提出者，得不予受理。

(2)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9.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10.訓練班次於開訓後尚有缺額者，應於開訓當日受理遞補，由備取名單依序完成遞補作業(遞補學員仍應參加核心課程達 80%以上，並完成所有實作課程、臨床

實習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二、相關行政作業

- (一)訓練單位為招訓宣導之文宣應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招訓簡章之文宣併同訓練計畫送本府審核後，始得刊登，並應載明本府授權招訓字號以及經費來源為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 (二)訓練單位應編製參訓學員服務手冊，並與參訓學員簽訂職業訓練契約書，使學員充分瞭解參訓之權利義務，並獲得學習、申訴管道及各項輔導服務等相關資訊。
- (三)訓練單位受理民眾報名時，應至資訊系統查詢報名者參訓紀錄，並查驗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訓練單位應為學員，包含在職者於參加訓練當日辦理參加訓字號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事宜，未依規定為學員辦理相關保險，學員因此所受之損害，由訓練單位賠償。
- (四)並應依規定核對學員之參訓身分及資格等行政作業事項；如符合全日制訓練(訓練期間 1 個月以上、每星期上課 4 次以上、每次上課日間 4 小時以上、總訓練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另應於開訓後 5 個工作日內，檢送參訓學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文件供本府審查，如須補正資料者，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
- (五)訓練單位應配合資訊系統規範辦理之訓練課程、成績考核、就業成果、學員滿意度調查等作業事項，以確保訓練資料之完整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對於參訓學員之個人資料，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
- (六)訓練單位聘用師資如屬現職公務員者，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中公務人員兼職(課)規定辦理。
- (七)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若課程內容包含資訊軟體操作，應使用合法版權軟體。

三、學員教務管理

- (一)受訓對象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以上，並完成所有實作課程、臨床實習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 (二)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離訓：

1. 重大傷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經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需長期治療者。
2. 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而無法繼續受訓者。
3. 奉召服兵役者。
4. 參訓期間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有適當工作機會而提前就業者。
5. 其他經委託承訓單位辦理訓練之機關認定者。

(三)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退訓之處理：

1. 於受訓期間，核心課程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 20%以上、或未能完成所有實作課程、臨床實習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或訓期未滿二分之一且找到工作而未能繼續參訓者。
2. 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及本府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期間，以失業者身分同時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者。但參加各分署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3. 以偽造文書、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四)學員於參訓期間，經查獲有不符參訓資格、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為其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等情事，依下列原則處理：

1. 自始不符參訓資格，以撤銷參訓資格處理，且不得列入開訓名單。
2. 如確有工作事實，應認定為非失業者，依規定辦理離、退訓。
3. 如有受僱加保，卻無工作事實，應由學員出具證明，且由訓練單位就學員加保情形，通報勞工保險局查處，並同意學員依原適用對象別繼續參訓。

(五)中途離退訓作業程序

1. 學員離退訓時，訓練單位應請其填寫離退訓申請單，並至資訊系統辦理離退訓作業，當日應即辦理該名學員退保作業（如為持推介單參訓之民眾，應同時通知推介之就業中心），於學員離退訓後 5 個工作日內函送相關資料至本府，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學員後續申領失業給付等相關權益，由訓練單位自行負

責。

2. 參訓學員中途離（退）訓，不予補助個人訓練費用。

四、就業輔導措施

(一)訓練單位於各班次結訓後 90 日內，應落實就業輔導計畫，並結合當地就業輔導體系與資源，積極輔導結訓學員參加技能檢定及就業。

(二)訓練單位應辦理學員訓後就業職業與參訓職類關聯性之認定作業，並將認定結果輸入資訊系統。訓後就業關聯性之認定原則如下：

1. 學員訓後就業之工作內容運用訓練職類相關技能或知識。
2. 學員訓後就業之行業別、職業別與參訓職類具相關性。

(三)訓練單位應於該班次結訓後 120 日內，將參訓學員之下列訓練成效，登錄於資訊系統，並由資訊系統逕匯入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1. 具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身分之學員於結訓後 90 日內之就業情形、於照顧服務產業就業之單位類型、到職日期、就業單位名稱、地址、連絡方式、工作職稱或條列摘述主要工作內容、工作薪資、個人聯絡地址及電話等項。
2. 具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身分之學員，於訓後 90 日內仍未就業原因。
3. 在職學員之訓後動態調查。（填寫訓後動態調查表）

五、配合訪視與評鑑

(一)訓練單位應配合本府不定期及不預告方式訪視實際施訓情形，每一訓練班別至少訪視一次，並作成訪視紀錄。

(二)訓練單位應於訓練場所備妥當日及前一次教學(訓練)日誌、學員簽到(退)表、當日缺課之請假單、退訓/提前就業申請表、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退保明細表、學員書籍(講義)材料領用表、生活津貼補助印領清冊、學員服務手冊或權利義務公告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供本府不定期查閱。

(三)經本府訪視訓練單位有行政、教務、輔導及會計等問題或缺失時，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並應加強訪視，將其結果列入紀錄，作為下次審查之參考。

(四)訓練單位應依委託或補助辦理職前訓練評鑑計畫接受評鑑。

(五)參訓學員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個人資料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經審查不符補助資格條件者，不予補助。參訓學員參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需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本府或訓練單位辦理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

玖、訓練計畫結束階段

一、成績考核與發給結業證明書

(一)參訓學員之實際參訓時數，須符合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之規定，方得參加成績考核，參訓學員經考評成績合格者，訓練單位應發給自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列印之結業證明書，且應印有本府關防、本縣首長章及 QR Code，並載明本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及參訓期間。

(二)訓練單位應於各訓練班次結訓後 5 個工作日內，將結訓學員名冊、課程表、考核成績、學員簽到(退)簿影本等相關資料函送本府備查及用印。

二、經費請領與核銷事項

(一)各訓練班次應於結訓後 1 個月內(且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前)辦理核銷。

(二)參訓學員之實際參訓時數，須符合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方得參加成績考核；本府依其成績考核結果，補助下列個人訓練費用：

1. 經成績考核及格，取得結業證(明)書，且符合全額補助訓練費用之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文件者，依核定之個人訓練費用單價全額補助。符合全額補助訓練費用之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由本府公告之。
2. 經成績考核及格，取得結業證(明)書，未具前款所列對象身分者，依核定之個人訓練費用單價補助 80%，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3. 經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未取得結業證(明)書者，依前二款規定之補助標準，補助其二分之一。
4. 完成網路(線上)課程訓練之民眾，參加核心課程採實體訓練之班次隨班附讀者，依前三款規定之補助標準，補助其五分之三。
5. 在職勞工參加本計畫之補助金額，納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相關計畫補助額度內計算。

(三) 訓練單位應依本府核定之個人訓練單價計算學員補助費用，於該班次結訓後 1 個月內，檢附相關核銷文件向本府辦理學員補助費用請領作業。

1. 請款公文。
2. 依經費來源(就業安定基金)開立申請單位名義之收(領)據。
3. 訓練經費明細表。
4. 開訓參訓學員申請補助審核紀錄表(含公文)影本 1 份。
5. 計畫變更核定公文影本。
6. 受補助學員印領清冊正本 2 份。
7. 全期課程表(由資訊系統列印)。
8. 結訓學員名冊(由資訊系統列印)。
9. 勞工保險加退保申報表。
10. 勞保費支出明細+計費清單(勞保局所寄繳費單之附件)。
11. 勞保繳費收據，尚未取得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單據者，可先行郵政劃撥繳交，以劃撥單收據辦理核銷及繳費收據。
12. 宣導費支用單據或發票證明。(含宣導品樣張)
13. 學員材料領用簽收單正本+計畫書材料明細表。
14. 講師(含督導員)鐘點費印領清冊正本 1 份。
15. 學雜費、設備使用維護費、場地費、行政管理費等支出憑證。
16. 撥款帳戶影本 1 份。
17. 訓練單位開立之學員繳費收據正本 1 份(需做封面)。
18. 學員全期上課簽到(退)表正本、出缺勤統計表(需做封面)。
19. 結業證明書影本 1 份(含核備公文、需做封面)。

(四) 請領(結報)受補助經費時，所檢附之上列支用單據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查有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情事，地方政府應撤銷本計畫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後

繳還分署。訓練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憑證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五) 本府審查訓練單位所送資料，經審查通過者，撥付補助款至訓練單位。

(六) 訓練單位應於前項補助款收訖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轉發受補助學員，並於轉發完畢後併同轉帳證明或簽領清冊函知本府。

(七)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尚有結餘款者，訓練單位應按補助比例繳回；因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亦同。

(八) 訓練單位於結訓後應持續輔導與追蹤學員就業情形並登入資訊系統，並於訓後 125 個日曆天函送執行成果報告書本府。

(九) 訓練單位應將該班次相關資料保留存放至少 10 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及必要時派員抽查。

壹拾、訓練單位缺失之處理

一、參訓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發補助、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且自處分日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日起 1 年內，不得參訓：

- (一) 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補助。
- (二) 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為簽名。
- (三) 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 (四) 其他未符本計畫規定並經本府認定情節重大。

參訓學員有前項情形，地方政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已撥付之補助費用；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二、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停止其辦理經核定且尚未開訓之班次，並自處分日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日起 1 年內，不予受理申請本計畫：

- (一) 招生廣告內容不實，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 未於學員參訓當日為學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訓字保)，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三) 未依本計畫或消防及建築安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訓練班次之行政作業、訓練計畫變更或會計核銷等作業，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 未善盡學員資格查核或督導作業，致有前點之情事。
- (五) 以其他名義向學員收取地方政府未核定或撤銷核定之訓練費用，經限期退還學員，屆期仍未配合辦理。
- (六) 妨礙、拒絕接受本計畫定期或不定期訓練稽核，經限期改善，屆期仍不配合。
- (七)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配合辦理。

訓練單位因前項規定受處分，已向學員收取訓練費用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三、訓練單位未辦理投保勞工保險作業致使參訓學員蒙受損失，概由訓練單位負全責，並錄案，以免糾紛。

四、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停止其辦理經核定且尚未開訓之班次，並自處分日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日起2年內，不予受理申請本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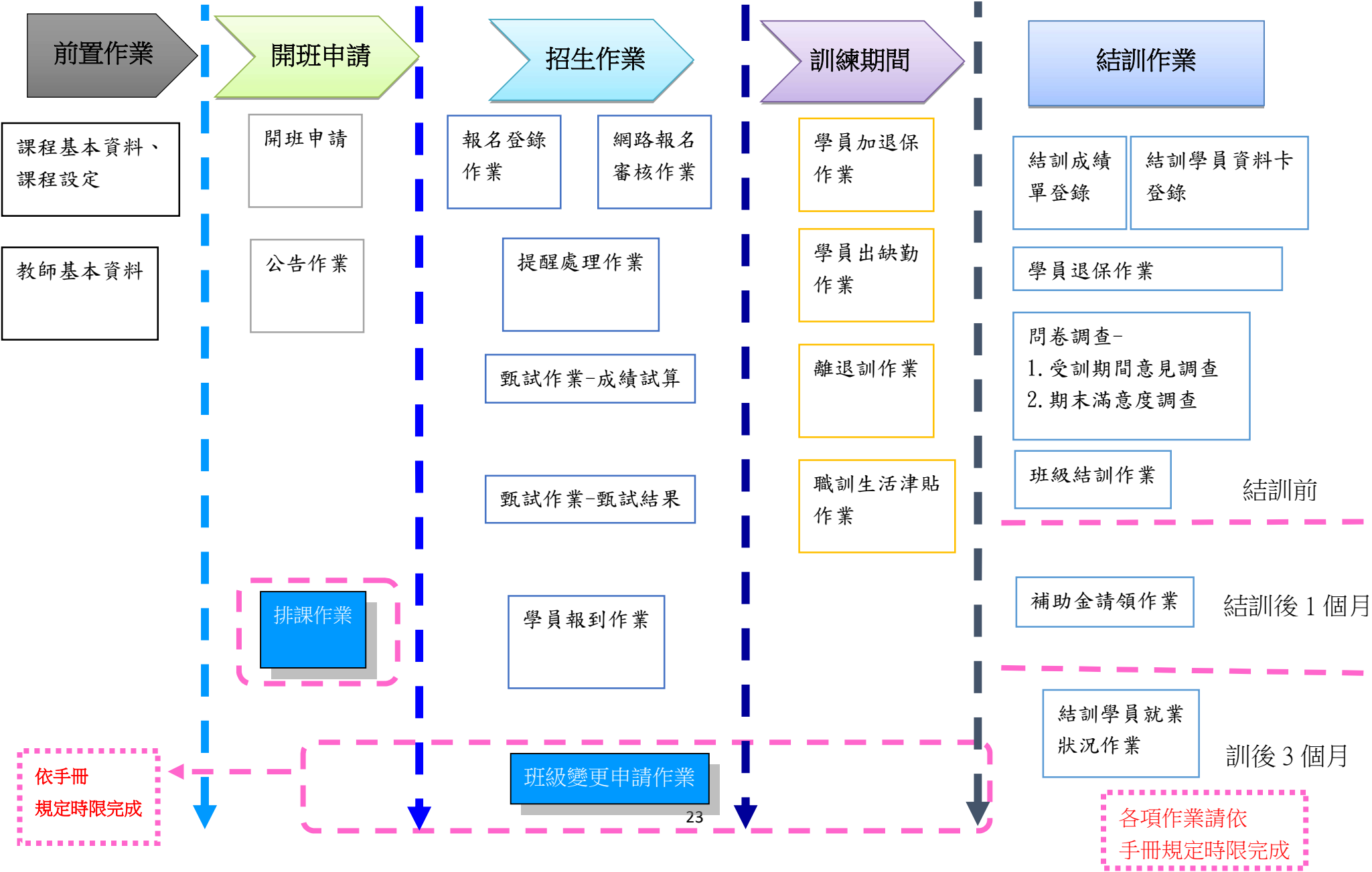
- (一)違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第十點」規定。
- (二)違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第十點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三)以不實人頭虛列名額或浮報訓練經費，申辦本計畫。
- (四)以同一訓練計畫重複向分署、地方政府或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 (五)提供不實資料或偽造文書，並經查證屬實；或要求學員配合辦理不實資料之情事。
- (六)訓練經費支用不當，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七)因故意或過失致學員於訓練期間發生傷病情事，情節重大。

訓練單位因前項規定受處分，已向學員收取訓練費用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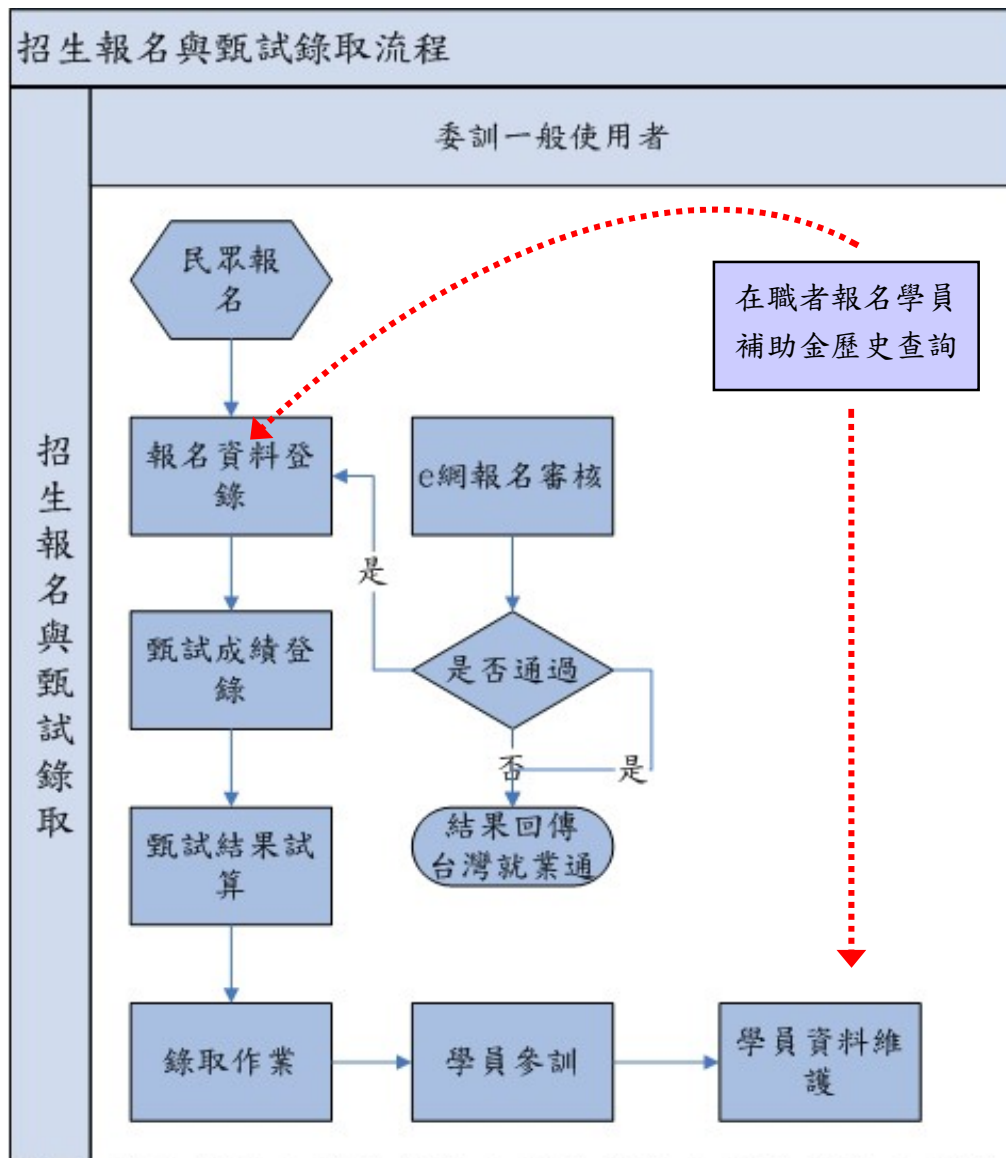
壹拾壹、其他

- 一、本計畫所稱工作日，不包括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
- 二、本計畫其他未盡事宜，應依「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資訊系統執行作業流程



委訓招生報名與甄試錄取流程



1. 所有作業流程應詳見計畫規範，並依序完成各項設定及資料登入。
2. 流程圖未完備項目請仍依規定辦理。
3. 資訊系統各項作業登入期限截止，系統即關閉項目功能。

彰化縣政府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作業期程

作 業 時 程	
訓練期程規劃	自核定計畫書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結訓)止， 並最遲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前辦理核銷
甄試日通知	甄試日前 5 個工作天以函文通知
廣宣核備	計畫核定後 7 個工作天內函送
開訓日通知	開訓日前 5 個工作天(開訓當日起算)以函文通知
開訓資料	開訓日起 5 個工作天內(開訓翌日起算)函送
生活津貼	開訓日起 5 個工作天內(開訓翌日起算)函送
學員離退訓	於事發翌日起 5 個工作天內函送
計畫變更	變更事由前 5 個工作天函送
	變更項目超過 5 項 7 個工作天函送
結訓日通知	結訓日前 5 個工作天內(結訓當日起算)前以函文通知
結訓	於結訓後 5 個工作天內函送資料本府核備，並核發結業證書
	結訓後一個月內(結訓當日起算)函送結訓資料辦理核銷
	至資訊系統點按「結訓」
收到補助款	10 個工作天內(收到補助款翌日起算)完成轉發受補助學員， 並於轉發完畢後函送轉帳證明或簽領清冊
登錄學員就業 狀況	結訓後 90 日內，調查學員訓後就業狀況並將就業結果登錄於資 訊系統、結訓後 125 日內函送成果報告書。

彰化縣政府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作業流程圖

